

证券代码: 601518

证券简称: 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: 临 2018-031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补选郝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经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54.35%股份）的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，同意补选郝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

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18-032 号公告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

报备文件：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
郝晶祥先生简历

郝晶祥，男，1964年10月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经济师。

现任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曾任首钢吉林柴油机厂党委副书记、副厂长、厂长；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长春市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；长春市政府副秘书长；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小企业发展局）局长；市手工业联社主任、市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主任；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委书记。